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10051  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洪怡如  
電話 8590123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許字第10305000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外國人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外國人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乙份，惠請函轉各大專校院僑外生輔導單位，配合更新申請書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2年12月10日勞職管字第1020507263號令及103年1月8日勞職許字第103050006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於102年12月10日修正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，爰自103年1月8日修正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」（以下簡稱本申請書）及申請工作證檢附之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，修正重點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刪除外國留學生須入學1學期，取得成績證明且成績優良始得申請工作證規定。
  - (二)簡化應備文件免附最近1學期成績證明，即新生入學即可申請工作證，惟就讀語言中心之外國學生，仍需修業1年以上並取得全年成績證明。
  - (三)簡化申請書表填報項目，刪除粘貼照片、工作單位戳（簽）章、工作性質等欄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電子檔請至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工作

許可（白領）專區下載運用（網址：[http://www.evta.gov.tw/topicsite/list.asp?mfunc\\_id=83&site\\_id=4](http://www.evta.gov.tw/topicsite/list.asp?mfunc_id=83&site_id=4)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（外國人聘僱許可組）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